

##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度，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全力保障全体股东权益，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 一、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也是 2022 年，国际形势剧烈动荡，俄乌冲突爆发，世界格局加速演变，粮食和能源等多重危机叠加，全球经济进入高通胀低增长时期；国内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但受到国际形势、国内高温干旱等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紧密围绕发展战略，认真贯彻执行年度经营计划，全力组织生产经营，积极应对诸多风险挑战。

#### 1、聚焦主营业务，积极开拓市场

报告期内，在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应对公司经营中的风险挑战，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驻厂生产保交付，紧抓军工电子行业机遇，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成都高新西区产线已通过新增分场所的质量管理体系现场审查并投入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已小批量生产；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成都亚光中标多个重点项目，涵盖星网、船载、机载等多平台。虽然 2022 年度受供应链问题及物料不齐套的影响，营业收入未实现明显增长，但随着物料问题的逐步解决，成都高新西区产线产能逐步提升，综合报告期末近 4 亿元在手订单情况及潜在客户市场需求情况，预计 2023 年度将持续实现饱和生产。

船艇业务方面，公司以客户服务为抓手，通过 SCRM 的客户关系管理，加强销售渠道与平台建设，提高销售团队的积极性，报告期内累计新签订单约 5 亿元，先后实现七〇一所武船院

30.5 米铝合金指挥测试艇、广州边检 45 米执法艇、广州金航邮轮 199 客位纯电动游览船等项目的销售；报告期内新能源船艇订单有所突破，拓展香港市场成效显著，签署相关订单 2.85 亿港元。

## 2、攻坚关键技术，强化自主创新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自主创新与核心关键技术能力提升，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船艇领域相关专利授权 29 项，新增电子领域相关专利授权 21 项，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2 项。成都亚光采用三维集成技术完成了多型宽带变频模块研制，在仿真设计、工艺实现上取得一定突破，为高密度集成的广泛应用打下了基础；S/C/X 波段功率至 200W T/R 组件研制成功，通过试验验证了大功率功放组件可靠性，满足环境使用要求，为拓展该类产品市场提供了技术支撑；全年取得纵向科研经费 1,400 余万元，取得地方技改和科研项目经费 910 万元。

船艇业务方面，公司持续推进智能船艇与绿色船艇的研发创新，积累多项研发专利技术，为公司拓展新能源船艇市场提供坚实保障。报告期内设计、建造交付武汉轮渡公司 200 客电动游船 II 型、上海客轮公司超级电容车客渡船、1600 复材无人艇，体现了“绿色轻量、智能模块”的研发要求，进一步深耕绿色智能航运建设，其中超级电容车客渡船是超级电容在绿色船舶领域的首次应用，相比传统的锂电池供电设备，超级电容具有充电时间短、循环寿命长、噪音低、振动小、节能环保、零排放、操作灵活等优点。该船荣登国际知名船舶杂志 Maritime Reporter & Engineering News 发布的 2022 年度世界名船榜单。

## 3、严格质量控制，优化供应生产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持续推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改进计划，实施全员和产品全流程质量监控，执行严格质量标准，实施有效质量控制措施，保证了产品质量可靠性。报告期内，成都亚光通过了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年度现场监督审查验收、通过了航天五院静电防护管理体系年度监督现场审查，子公司华光瑞芯被认定为四川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通过了 CCS 四大管理体系监督审核、GJB 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年度监督审核。公司被认定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2022 年第一批认定湖南省知名品牌名单”“重合同守信用企业”“2022 年度湖南省制造体系示范单位（省级绿色工厂）”；子公司珠海太阳鸟和益阳中海成功入选国家“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培育库。

在供应管理方面，为发挥规模采购的价格优势，提高采购计划管理效率，充分保障生产需求，公司计划逐步实施集中采购管理，设立集采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对外招标与竞价、签订合同、支付货款等流程，报告期内已完成船艇板块的集中采购管理，实现采购流程信息化全覆盖，规范了供应商评审评级管理，有效提升供应产品质量，节省了部分物料的采购成本。

在生产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生产计划、合同按时履约率管控，按月实施延期项目排查并及时改进；以重点客户和重点项目为牵引，以满足客户需求、提升交付率为目的，

组织重点客户和重点项目的排查、分析、协调，完善和执行《重点客户、重点项目产品进度管理细则》《生产交货计划排查办法》。

#### 4、实施资本运作，推进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为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与经营抗风险能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启动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获得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行动，优化制度流程，提升管理效率；落实员工责任状签订，强化薪资绩效管理改革；通过出租、出售等方式推动船艇板块闲置资产盘活；加强税务筹划与管理，获得税收返还；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建立长期有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二）报告期内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644.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1%。受宏观经济疲弱、物料价格上涨以及供应链不畅等不利因素影响，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计提减值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141.71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计提减值损失 90,095.09 万元。

##### 1、报告期内确认减值损失 90,095.09 万元，主要包括：

（1）成都亚光商誉减值 61,434.26 万元。结合西区产线达产进度、实际经营情况、军品增值税政策等综合因素考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2022 年计提成都亚光商誉减值准备 61,434.26 万元。

（2）计提船舶板块量产船及机器设备减值 19,406.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船艇业务受进口物料周期长、折旧摊销费用高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持续亏损，以及《游艇法定检验暂行规定》发生变化，公司部分未完工的量产船开工时间在 7-10 年以上，其船体结构、脱险通道等已不符合最新规定。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船艇板块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经评估测算，2022 年确认船舶板块量产船及机器设备减值损失 19,406.60 万元。

（3）计提坏账减值准备 6,914.14 万元。主要对回款不及预期的船艇业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以及由于军工电子业务应收账款的增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但军工电子业务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军工科研院所、军工厂等，客户信用良好且实力较强，回款较有保障。

##### 2、军工电子业务业绩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军工电子业务营业收入 122,908.53 万元，同比增长 1.00%，较上年同期未有明显增长，主要是成都高新西区产线受原材料齐套率下降的影响，产能未能有效释放，加之主要客户批产项目延期启动所致。



报告期内军工电子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高成本产品占比增加，加之芯片等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导致综合成本有所上升；（2）为改扩建生产线，加大设备投入及人员储备，折旧费用及人工成本上升，而相关产线的产能提升与收入实现未达预期，由此单件产品分摊了较高的固定成本。

### 3、船艇业务业绩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船艇业务营业收入 33,548.78 万元，同比增长 21.79%。配套设备供货延期等因素依然存在，影响施工及交付进度，加之原材料价格上涨、折旧摊销费用高企，导致船艇业务持续性亏损。

4、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增加较多，主要是：（1）受军工行业特性影响，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且占比较大，公司前期扩产投入规模较大导致公司整体融资规模上升，财务费用有所增加，报告期内财务费用 16,406.63 万元，同比增长 32.19%；（2）新投建项目转固导致折旧摊销等固定性费用较高，对利润的影响较大。

5、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买方团股东追偿“瑞达案损失”未及预期，故将尚未追偿到位的损失款 2,570.52 万元计入当期损失。此外，成都亚光迈威因退地及终止对外投资所损失的前期工程投入、土地款等 3,297.62 万元。

## 二、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65 项议案内容，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各次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且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情况，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文件情况和资料的基础上，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相关议案充分发表明确的个人意见。基于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公司董事对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独立判断，审慎评估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产生的影响，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推动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为增强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董事积极参加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学习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最新法律、法规，提高专业素养、监督水平以及履职能力，督促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

##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会议提前通知时限履行通知义务，平等对待全体股东，确保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范围，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逐项落实决议内容，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实施，切实保障了公司与股东合法权益，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稳步发展。

#### **四、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各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认真、尽职地开展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董事换届选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年度审计机构的聘请、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以谨慎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重大项目建设、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公司年度审计及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积极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 **六、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1、坚持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方针，筑牢公司向一流企业进发的根基。推进战略规划实施，落实战略规划举措，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加强研发与创新，聚焦主责主业，降本增效，坚持高质量发展，建设一流企业。

2、加强董事会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关于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要求，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和规章制度体系，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参加培训学习、增强科学高效决策和履职的能力，持续推进董事会规范建设，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3、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及时性。同时，公司将以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为出发点，通过互动易平台、电话、邮箱、公司官网、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等多种途径，不断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

互动。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